

24145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10樓

聯絡電話：(02) 2982-0061 (代表號)

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股務課。



三重郵局許可證
三重字第012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228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年度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注意～

1. 本聯背面為委託書。
2. 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請貴股東擇一填寫資料並寄回本公司以憑寄發出席證。
3.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7樓(三重勞工中心701室)。

114親自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14年6月11日舉行之114年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

此 致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定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7樓(三重勞工中心701室)召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案。(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3)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對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新台幣0.35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9,817,919元。(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若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應載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自114年6月11日上午10:30起至11:00止，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應憑本公司寄發之出席證出席股東常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檢奉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課，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1213查詢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10樓)

此 致

貴 股 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股東股利匯款帳號新增、變更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帳號無異動者，請勿寄回)																
銀行通匯代號			銀行別及分支單位			限股東本人帳號(請由★號處依序填寫帳號全碼)													
						★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股東戶號</td> <td>持有股數</td> <td rowspan="2">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徵 求 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股東戶號</td> <td></td> <td rowspan="2">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 託 代 理 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d rowspan="3">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r> <tr> <td>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td> <td></td> </tr> <tr> <td>住 址</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